|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23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调查问卷答复分析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1. 国际局编制了一份关于“出具和提交优先权文件及恢复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成员的优先权”的调查问卷（以下称为“调查问卷”），已于2017年11月8日在海牙体系成员之间分发（C. H 130）。
2. 调查问卷旨在帮助国际局评估其做法，并改进一般调查问卷，以提高专门网页上的用户信息质量。一般调查问卷每年都向海牙体系成员发放，在新成员批准或加入时也向其提供。
3. 国际局收到了31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来自28个成员国主管局和三个政府间组织（以下称为“答复局”）[[1]](#footnote-2)。
4. 调查问卷答复汇编将在另一份文件中单独提供，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5. 本文件概述答复局提交的答复中所体现的主要趋势，分为四部分，以反映调查问卷的结构，即：“海牙体系成员局出具优先权文件”、“向作为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局的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恢复优先权”和“加入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的计划”。
6. 本文件由一个附件加以补充，附件题为“调查问卷答复定量总结”，其中载有一个表格，列有每个问题的答复数量。

# 二、海牙体系成员局出具优先权文件

1. 调查问卷结果表明，在31个答复局中，有30个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2. 一个答复局仅出具“未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3. 在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答复局中，有30个以纸件形式出具优先权文件，八个采用电子形式。
4. 关于“未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在全部31个答复局中，有七个以纸件形式出具优先权文件，五个采用电子形式，一个采用其他形式。
5. 在以电子形式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答复局中：
* 有两个表示优先权文件含有识别码（ID码）；
* 有三个表示优先权文件不含识别码；以及
* 有两个表示优先权文件含有其他电子验证。
1. 所有以电子形式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答复局都表示，如果后续的受理局不接受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可以采用纸件形式出具优先权文件。
2. 如果国家/地区法律允许提交一件含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在全部28个答复局中，有14个仅对一项或部分外观设计出具优先权文件。

# 三、向作为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局的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

1. 调查问卷结果表明，在一半以上的答复局（31个中的18个）中，海牙体系成员局从未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
2. 在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的14个答复局中：
* 有六个表示所有含有优先权要求的国际注册都必须提交优先权文件；
* 有五个表示，只有在主管局要求注册人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情况下，才提交优先权文件；
* 有一个表示提交优先权文件是可选/自愿的；以及
* 有两个规定了其他要求。
1. 在全部14个答复局中，有六个表示，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是被指定缔约方国家/地区的居民，优先权文件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
2. 如果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有八个答复局可能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D第(3)款的规定，还要求提供除首次申请副本之外的其他文件。
3. 有八个答复局的立法要求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原件”，有十个答复局接受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4. 在全部14个答复局中，有六个接受以纸件形式自行制作的PDF版优先权文件。
5. 调查问卷结果表明，各答复局关于提交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的法律规定目前各不相同。
6. 在12个答复局中，首次受理局以电子形式出具的优先权文件可以提交给被指定缔约方局的实际情况如下：
* 有五个接受电子形式的含有识别码的优先权文件，识别码可以使该局能够通过首次受理局的网站核实文件的真实性；
* 有五个接受电子形式的不含识别码的优先权文件；
* 有两个接受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不管是否含有识别码；以及
* 有四个接受电子形式的其他类型的优先权文件。
1. 在全部14个答复局中，有九个接受提交电子优先权文件的打印版，而不要求提交电子版原件。
2. 关于注册人未遵守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时限规定的后果，调查问卷结果表明，在全部12个答复局中：
* 有九个表示优先权丧失；
* 有三个指出，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申请在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公布，则可能以缺乏新颖性为由驳回保护；
* 有三个答复说，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申请在国际注册日之前公布，则可能以缺乏新颖性为由驳回保护；
* 有一个适用“其他”后果。
1. 有五个答复局表示，如果未遵守时限，有救济措施可供采用。

# 四、恢复优先权

1. 如果根据1999年文本第10条第(2)款(b)项的规定，国际注册日是国际局收到对第5条第(2)款相关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即国际注册日晚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全部31个答复局中，有16个的国家/地区立法规定，如果申请日在六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但国际注册日在首次申请日后六个月以上（即不在优先权期限内），优先权应有效。
2. 但是，如果国际注册的申请日在首次申请日后六个月以上，绝大多数答复者（29个答复局中的23个）不向注册人提供要求恢复优先权的可能性。

# 五、加入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的计划

1. 关于加入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绝大多数答复局目前没有加入DAS（在全部31个答复局中，只有四个加入）。
2. 不过，有20个答复局表示将来愿意加入DAS，时限如下：
* 有四个计划在两到三年内加入；
* 有三个计划在四到五年内加入；以及
* 有14个愿意加入DAS，但尚未设定时限。
1. 加入DAS以及未来的加入计划等问题，既没有说明答复者是作为“交存局”和/或“查询局”加入，也没有说明文件类型的覆盖范围，例如专利和/或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
2. 根据答复局中已加入DAS的四个局所提供的补充解释，其中一个目前是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交存局”和“查询局”加入的。其他三个表示争取不久的将来在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方面也全面加入。

# 六、结　语

1. 虽然这项调查的目的是使国际局能够评估其做法，但结果似乎不足以作出结论，还不能考虑对目前的做法立即作出任何修改。
2. 不过，考虑到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并注意到答复局目前的做法各不相同，国际局将来可能考虑以海牙体系成员普遍接受的电子形式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3. 关于第四部分，注意到恢复优先权系每一被指定缔约方立法方面的问题，一半以上的答复局表示，如果申请日在六个月优先权期限内，尽管国际注册日可能在首次申请日后六个月以上，优先权仍将有效。本调查结果证实了《〈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第(i)项的案文，根据该案文，只要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并非国际注册日——在首次申请日起六个月内，某一特定的优先权要求就应列入国际注册中。
4. 关于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考虑到一些被指定缔约方局要求在不同情况下都提交优先权文件，因此有必要为海牙体系各成员之间交换优先权文件提供便利。在此方面，调查结果明确鼓励在海牙体系各成员中扩大使用DAS[[2]](#footnote-3)。
5.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调查问卷答复定量总结**

| 问　题 | 答复总数 | 每个选项的答复数量 |
| --- | --- | --- |
| **第一部分–贵局出具优先权文件（首次申请的副本）的情况** |
| 1(a) 贵局是否出具以下形式的经认证的/未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不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31 | 1 |
| 纸件形式 | 31 | 30 |
| 电子形式 | 31 | 8 |
| 其他形式 | 31 | 0 |
| 未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纸件形式 | 31 | 7 |
| 电子形式 | 31 | 5 |
| 其他形式 | 31 | 1 |
| 可以快速交付 | 31 | 7 |
| 1(b) 如果贵局以电子形式出具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这些文件是否含有识别码（ID码），可以让任何后续的受理局能够通过贵局的网站核实文件的真实性？ | 是 | 7 | 2 |
| 否 | 7 | 3 |
| 贵局使用其他电子认证 | 7 | 2 |
| 1(c) 如果贵局以电子形式出具优先权文件，若后来的受理局不接受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是否有可能以纸件形式出具优先权文件？ | 是 | 7 | 7 |
| 否 | 7 | 0 |
| 1(d) 如果国家/地区法律允许多项外观设计申请，贵局是否仅对一项/部分外观设计出具优先权文件，如果提出此种要求的话？ | 是 | 28 | 14 |
| 否 | 28 | 14 |
| **第二部分：向作为国际注册中被指定缔约方局的贵局提交优先权文件** |
| 2 贵局是否要求提交支持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文件？ | 从不 | 31 | 18 |
| 要求对所有含有优先权要求的国际注册都必须提交优先权文件 | 31 | 6 |
| 只有在贵局要求注册人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情况下，才提交优先权文件 | 31 | 5 |
| 提交优先权文件是可选/自愿的 | 31 | 1 |
| 其他 | 31 | 2 |
| 3 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是贵国/地区的居民，优先权文件是否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向贵局提交？ | 是 | 14 | 6 |
| 否 | 14 | 2 |
| 其他 | 14 | 6 |
| 4 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D第(3)款，除首次申请的副本外，主管局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文件。贵局是这样吗？ | 是 | 8 | 8 |
| 否 | 8 | 0 |
| 5 首次受理局以纸件形式出具的优先权文件可以采用何种形式向贵局提交？ | 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原件 | 15 | 8 |
| 原件副本 | 15 | 10 |
| 其他 | 15 | 0 |
| 未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 原件 | 2 | 0 |
| 原件复制件 | 2 | 2 |
| 其他 | 2 | 0 |
| 6 贵局是否允许提交原来以纸件形式出具的优先权文件的PDF自制版本（或其他电子版）（例如扫描版）？ | 是 | 14 | 6 |
| 否 | 14 | 8 |
| 7 首次受理局以电子形式出具的优先权文件可以采用何种形式向贵局提交？ | 含有识别码的电子优先权文件，识别码可以使贵局通过首次受理局的网站核实文件的真实性 | 12 | 5 |
| 不含识别码的电子优先权文件 | 12 | 5 |
| 其他类型的电子优先权文件 | 12 | 4 |
| 8 贵局是否接受提交电子优先权文件的打印版，而不要求提交电子版原件？ | 是 | 14 | 9 |
| 否 | 14 | 5 |
| 9 上述答复2(b)至(e)适用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应在何时之前向贵局提交优先权文件？ | 有关详细答复，请参阅汇编文件。 |
| 10 如果注册人未遵守上述关于时限的规定，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后果有哪些？是否有任何救济措施？ | 没有任何后果，因为优先权文件可以在稍后的阶段（例如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 | 12 | 0 |
| 优先权丧失 | 12 | 9 |
| 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申请在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公布，则可能以缺乏新颖性为由驳回保护 | 12 | 3 |
| 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申请在国际注册日之前公布，则可能以缺乏新颖性为由驳回保护 | 12 | 3 |
| 其他 | 12 | 1 |
| 救济措施（迟交） | 12 | 5 |
| **第三部分：优先权的恢复及加入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计划** |
| 11 如果根据1999年文本第10条第(2)款(b)项的规定，国际注册日是国际局收到对第5条第(2)款相关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即国际注册日晚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根据贵国/地区的立法，若申请日在六个月优先权期限内、但国际注册日在首次申请日起六个月以上（即不在优先权期限内），优先权是否将有效？ | 是 | 31 | 16 |
| 否 | 31 | 15 |
| 12 如果国际注册的申请日在首次申请日起六个月以上（即不在优先权期限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否可以向贵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要求？ | 是 | 29 | 6 |
| 否 | 29 | 23 |
| 13 在六个月优先权期限届满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何时之前向贵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要求？ | 有关详细答复，请参阅汇编文件。 |
|
| 14 贵局是否加入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 | 是，既作为“交存局”，也作为“查询局” | 31 | 3 |
| 是，作为“交存局” | 31 | 0 |
| 是，作为“查询局” | 31 | 1 |
| 否 | 31 | 27 |
| 15 如果在上述问题中选择“否”，贵局是否有计划将来加入DAS？ | 是，在一年内 | 28 | 0 |
| 是，在两到三年内 | 28 | 4 |
| 是，在四到五年内 | 28 | 3 |
| 是，但未设定时限或其他（请注明）： | 28 | 14 |
| 否 | 28 | 7 |

[附件及文件完]

1. 收到的呈件总计来自下列成员国：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冰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日本、瑞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以及政府间组织：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footnote-ref-2)
2. 针对海牙体系各成员加入DAS的最新发展情况，自2018年2月28日起，电子申请界面和国际申请表DM/1中有一项内容，允许依据《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408条(a)款提供DAS查询码。 [↑](#footnote-ref-3)